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中國新一代基金及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
(各稱「基金」，及統稱「該等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由於在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機制下進行匯款的頻率，近期由每週進行改為每日進行，因此支付贖回款項之相隔時間及轉換程序有所更新。

1. 支付贖回款項之相隔時間

目前，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應付的款項一般將於進行贖回之有關曆週完結後7個營業日¹內支付。由2016年5月20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贖回單位之應付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¹內支付，及無論如何將於有關交易日後1個曆月內支付。

2. 轉換程序

目前，倘若轉換為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摩根貨幣基金或摩根美元貨幣基金除外），購買單位通常會於有關基金進行贖回之有關曆週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惟該日亦須為將予購買單位的基金之交易日）獲執行。倘若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或摩根美元貨幣基金，經理人將在接獲出售有關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通常於進行贖回之有關交易日之有關曆週完結後7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將於有關交易日後1個曆月內）後方會購買單位。

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轉換為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將通常於同日完成，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經理人將在接獲出售有關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¹內）後方會購買單位。
- 倘若從贖回交收週期延長至多於5個營業日¹之有關基金轉換為摩根美元貨幣基金，經理人將在接獲出售有關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後，方會購買摩根美元貨幣基金的股份。

請注意，上述更新不會影響該等基金的投資團隊或投資方式，而該等基金的費用及收費亦將維持不變。

¹ 請注意，根據QFII規例，基金每月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匯出的淨資金總額不可超過基金於上一曆年年結時之本地總資產之20%，而作為QFII的投資經理人，每月可從中國匯出的淨資金總額不可超過投資經理人於上一曆年年結時之本地總資產之20%。倘若於有關月份需要從中國匯出的淨資金總額超過上述任何限額，贖回單位應付之款項可能會有所延誤，並將會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投資者支付，及無論如何將於完成有關匯出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完成有關匯出所需時間非經理人所能控制。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²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³，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已更新之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或之後提供。

該等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及中國零售基金業務總監
王大智
謹啟

2016年4月20日

²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